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为提高风帆股份经营管理效率，理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架构，公司拟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人员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完成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资产、负债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 （一）资产、债权债务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保定市富昌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废旧电池回收；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

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

(二) 资产、债权债务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废旧电池及材料回收、销售；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碳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

(三) 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为划出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二者为 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关系。

### 三、划转方案

#### 1、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

公司拟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219,586.86 万元划转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占风帆股份总资产及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划转前风帆股份（万元）	划转至风帆有限（万元）	划转比例（%）
总资产	435,190.60	435,190.60	100
总负债	215,603.74	215,603.74	100

#### 2、风帆股份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1,915.68
货币资金	58,038.35
应收票据	15,488.53
应收账款	41,666.45
预付款项	4,896.79
其他应收款	8,020.93
存货	98,680.82
其他流动资产	5,123.82
非流动资产	203,274.92
长期股权投资	7,475.01
固定资产	107,365.47
无形资产	17,159.39
长期待摊费用	7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68,61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84

上述拟划转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公司持有的下列公司的全部股权：

(1)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05000006056
法定代表人	刘双合
住所	保定市鲁岗路 1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助动自行车的销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风帆股份持有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178070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蓄电池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	2038年9月30日
股权结构	风帆股份持有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000011656
法定代表人	于文奎
住所	唐山古冶区唐林北路西侧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蓄电池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和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电解液制造、销售；废旧蓄电池回收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风帆股份持有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99%股权

(4)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600721616964P
法定代表人	李勇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隆兴西路29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零玖万美元
实收资本	壹仟玖佰零玖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蓄电池隔板及滤膜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50年3月5日
股权结构	风帆股份持有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42%股权

(5)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05400001258
法定代表人	韩军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鲁岗路19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美元
实收资本	壹仟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非晶硅薄膜电池及配套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8年11月23日
股权结构	风帆光伏持有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

公司及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划转完成后办理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下属子公司股权等）的交割及过户手续。

### 3、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负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向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负债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93,83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
应付账款	35,519.22
预收款项	34,152.90
应付职工薪酬	4,655.64
应交税款	899.32
其他应付款	7,302.75
应付股利	3,310.04
非流动负债：	121,763.86

公司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手续。若本次划转涉及的负债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由公司和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解决；如果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由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偿还给公司，并承担期间费用和公司的实际损失。

#### 四、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现有风帆股份及分公司等独立用工单位在职员工分别整建制转入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风帆有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

#### 五、本次划转完成后风帆有限的业务开展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由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本次划转完成后，对于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方可从事的业务，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或变更相应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 六、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军民用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变更为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以及相关辅机配套业务。本次划转有利于理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管理架构并促进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